

证券代码：835476

证券简称：ST 金科资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提升公司在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和再利用行业的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根据珠海市的城市发展和固废治理的整体规划，公司在珠海市成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公司名称为珠海市森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情侣中路 39 号东方傲景峰 3 栋一楼会所之六，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的规定：“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此，公司本次新设全资子公司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补充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根据《公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珠海市森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情侣中路 39 号东方傲景峰 3 栋一楼会所之六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砖瓦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塑料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电池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00	100%	-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自有资金出资。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无需签署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向外地市开拓业务，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增强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

(二) 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但仍有可能出现投资的子公司在经营管理方面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因此，公司将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使其不断适应新的变化，并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可能产生的风险。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投资将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和收益的增长具有的积极意义。

五、备查文件目录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